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1)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介乎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0.0百萬元，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負面影響，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679.6百萬元；及(2)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2,5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5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人民幣1,908.8百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因本公司估值增加而增加介乎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因為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該等變動屬一次性，且未來不會重複發生；及
- (ii) 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本公司的部分營銷活動及交付受到阻礙。

董事會認為，呈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經調整虧損淨額界定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調整後年度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本公司的部分營銷活動及交付受到阻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3年6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